

# 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政策 及资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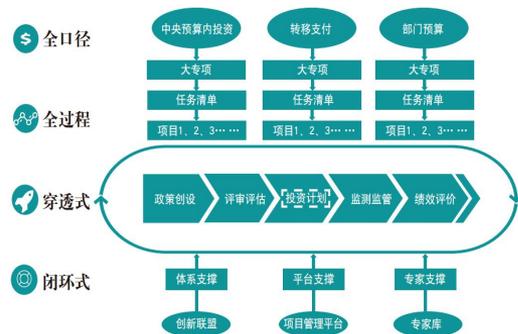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一处

2024年6月·天津



#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是农业农村部党组为切实履行好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农业农村部统筹管理农业投资的职责，加强农业农村投资管理，提升相关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在原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基础上，整合原国土资源部土地整治中心、水利部灌排中心的有关职能、编制及人员，于2018年底组建成立的正局级直属事业单位。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主体职能一览图

中心内设10个处室：

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投资分析处、质量标准处、合作交流处、项目评审一处、项目评审二处、绩效评价一处、绩效评价二处、信息处

中心党总支下设5个党支部。

工程中心具有农业、林业、建筑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优选第三方机构、中国工程咨询行业智库型单位影响力30强机构、中直机关签约评审机构，同时也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农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和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农业农村分会会长单位。工程中心有一支结构优、素质高、作风好、本领强、能打硬仗的专业化技术队伍，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35人，正高级职称10人、副高级职称32人；注册咨询工程师16人、注册造价工程师4人。



# 主要内容

- 一 专项转移支付概述
- 二 农业转移支付支持的重点内容
- 三 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农业转移支付  
资金

中央预算内  
农业投资

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

部门预算  
资金

共同管理

部门本级

## 农业农村部参与管理项目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



稻谷补贴



产粮（油）大县奖励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一、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概述

# 专项转移支付概念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无偿给予**地方政府，由接受转移支付的政府**按照中央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事权和支出责任

01 委托类

02 共担类

03 引导类

04 救济类

05 应急类

## 主体责任

01 财政部

02 中央主管部门

03 地方政府

## 专项转移支付设立

- 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作为依据；
-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 有明确的实施期限，且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拟长期实施的委托类和共担类专项除外；
- 不属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 专项转移支付退出

-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予以取消。
  - 因政策到期、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已无必要继续实施的，予以取消。
  -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予以取消；
  - 绩效目标已经实现、绩效低下、绩效目标发生变动或者实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予以取消或者调整。
  - 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予以整合。
- 财政部每年评估。

#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 政策目标
  - 部门职责分工
  - 资金用途
  - 补助对象
  - 分配方法
  - 资金申报条件
  - 资金申报、审批和下达程序
  - 实施期限
  - 绩效管理
  - 监督检查等内容
  - 申报指南等资金申报文件
- 政策目标明确
  - 分配主体统一
  - 分配办法一致
  - 审批程序唯一
  - 资金投向协调
  - 及时公开

一个专项一个 • 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专项转移支付，不得分配资金，对应项目予以取消。

## 预计数资金下达时限及数额

财政部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财政部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在接到预计数后30日内下达县级政府财政部门。

县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 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执行数的70%；
- 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不低于上一年度执行数的90%；
- 按照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要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

# 正式资金下达时限

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印发下达预算文件，下达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接到文件后在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

基层政府财政部门：

- 对上级部门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
- 对上级政府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应在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

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先预拨后清算。当年难以清算的，可下年清算。

#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请

发布申报指南或资金申报文件的，确保申报对象有充足的时间申报资金。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资金申请应逐级审核上报，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联合省级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将申请材料汇总报送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地方安排的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或者专项资金情况。  
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可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

## 资金申报信息公开

加强项目申报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申报材料审查力度。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平对待申报单位和个人，实行竞争性分配的，应当明确筛选标准，公示筛选结果，加强现场核查和评审结果实地核查。

# 资金分配方法

- 因素法：
- 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分配的方法。
- 中央向省级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以因素法为主。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的，主要以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为主，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相应的权重或标准。

# 资金分配方法

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

采取项目法的，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采取第三方评审的，要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第三方资质、选择程序、评审内容等。

## 资金支付

在资金到位前，地方政府财政部门先行垫付资金启动实施的，待资金到位后，允许将有关资金用于归垫。

专项转移支付应通过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下达。除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外，各部门、各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部门和单位下达资金。

资金支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严禁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将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应当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

分配到企业的资金：

要事前明确补助机制，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折股量化等补助方式。逐步减少无偿补助。在资金下达前，将分配方案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分配到企业的资金，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应按具体企业进行统计归集。

# 政府采购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原则上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采购。

确因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情况特殊需要上级主管部门集中采购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 资金收回

### 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

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或者上交中央财政。

### 对超过两年的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尚未分配的，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向上级报告，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已分配到部门（或企业）的，由该部门（或企业）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对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或者闲置沉淀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部可以采取调整用途、收回资金等方式，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 **严格按**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 **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 **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简单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 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必须足额兑付到位，**不得**擅自调整使用方式；

除委托类专项有明确规定外，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提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以及楼堂馆所等国务院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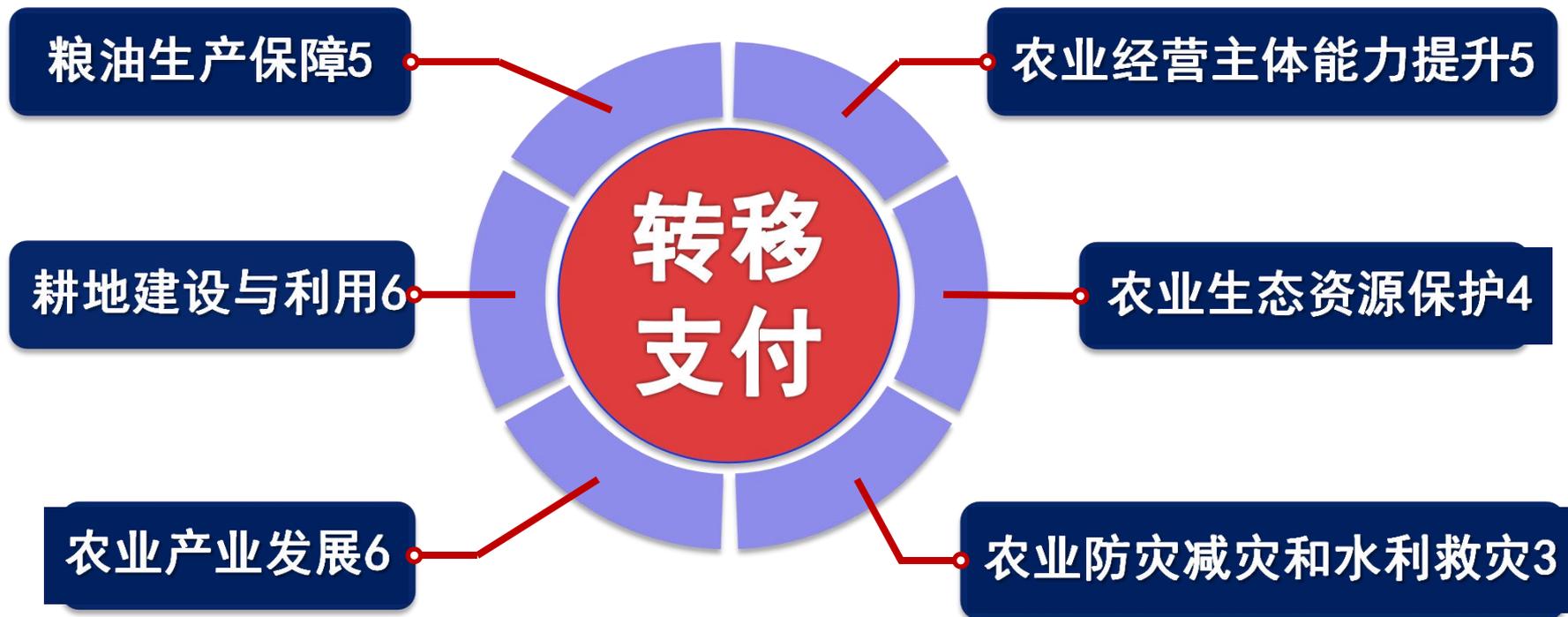
## 总体原则：台账清晰、依据充分、事实清楚

- 政策目标
- 部门职责分工
- 资金用途
- 补助对象
- 分配方法
- 资金申报条件
- 资金申报、审批和下达程序
- 实施期限
- 绩效管理
- 资金决策过程文件
- 资金使用主体名录
- 补助依据
- 资金分配额度
- 资金用途及工程量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验收结果和时间
- 验收部门及人员



## 二、农业转移支付支持的重点内容

## » (一) 6个专项



## 一、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 主要用于支持小麦主产区。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保小麦稳产增产。
- 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作用

## 一、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按照冬小麦和夏收春小麦播种面积等因素测算。
-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小麦“一喷三防”支出资金规模×该省份小麦播种面积/小麦总播种面积

## 二、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 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稻油生产发展等方面。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南方地区集中育秧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农〔2022〕20号）实施。支持双季稻主产省份全面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 分4类5档
- “**双限**”：不超过总投资30%、不超过对应的补助上限
- 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后补，“**八二**”拨付
- 统筹用好去年结转和今年新增，**2024年是最后一年，明年不再安排**
- 暂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专项支持，不能重复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序号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 亩)	分类	补助标准	补助上限(万元)
1	200—5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12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1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4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2
2	500—1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24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21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7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3
3	1000—2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47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39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12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4
4	2000—3000(含)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73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6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0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7
5	大于3000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80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70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23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8	

## 二、集中育秧设施建设

- 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根据各档次集中育秧（苗）设施建设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补贴测算标准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规定的补助上限控制。
-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分档集中育秧设施建设数量×相应补贴标准

## 三、扩种油菜

- 主要用于支持油菜生产等方面。按照《农业农村部扩种1000万亩油菜推进行动方案》《油菜单产提升3年工作方案（2024—2026年）》实施，支持河北、山西、广东、青海等20个省份扩种油菜，通过开发冬闲田、整治撂荒地，挖掘扩种潜力。
- 2023年中央财政按150元/亩给予补助。今年补助标准和方式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
- 三熟制适宜区、三熟制次适宜区、低洼冷浸田、望天田、长江下游粳稻区和滩涂地、北方春油菜区6种油菜扩种技术模式。

## 三、扩种油菜

- 根据扩种油菜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
-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扩种油菜任务面积×相应补贴标准

## 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主要用于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试点任务的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以西北、黄淮海、西南、长江中下游为重点。主要用于适当弥补承担示范任务的农民或新型经营主体增加的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成本。
- 要建立带状复合种植主体信息档案

## 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根据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
-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面积×相应补贴标准

## 五、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重点聚焦602个玉米、大豆、小麦、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系统集成，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 带动高密度种植，玉米亩密度再增加500株左右、大豆亩密度再增加1000株左右、水稻亩密度提高10%左右。
- 带动高质量播种，推广高性能播种机，大力推进精准匀播、种肥同播、导航直播、一体联播，实现苗齐苗匀苗壮。
- 带动高效率肥水，集成推广大豆浅埋滴灌、玉米密植滴灌、小麦微灌喷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

#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 五、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
- 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 任务因素：包括粮食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县数量、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数量、粮食油料生产分品种下达目标等。
-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 绩效因素参与测算方法

- 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测算公式参考：

$$\text{某省资金数} = \frac{\text{该省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sum (\text{各省因素测算资金数} \times \text{绩效调节系数})} \times \text{资金总额}$$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执行《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
- 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 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补贴发放数据核验和现场抽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不固定标准，可设置底线，便于结余消化
- 不得安排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相关数据的提供和审核；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一卡通基础数据维护和更新。
- 落实基础数据汇总上报责任，按要求及时上报补贴发放相关数据。

## 二、黑土地保护

-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黑土地用养结合等综合性农机农艺措施，提高项目区土壤有机质含量和黑土地耕地质量。黑土地保护利用、保护性耕作和深松深翻，支持实施主体在稳产增产前提下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在东北四省（区）适宜地区推广机械化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面积1亿亩（分档补贴）。
- 强化与秸秆综合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等项目资金统筹实施，83个典型黑土区重点县“一县一方案”，提级审核，杜绝同一区域地块项目冲突

## 三、耕地轮作休耕

-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发挥固氮作用，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养分利用效率，降低病虫害，减少农药使用量，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促进资源永续利用。
- 适当加大东北地区轮作规模，辽宁增加10万亩，吉林增加60万亩，黑龙江增加20万亩
- 东北地区玉米-大豆，黄淮海小麦-玉米、小麦-大豆，北方农牧交错区棉花、玉米-花生、大豆。
- 地下水漏斗区、超采区，休耕试点。
- 可结合实际指导市县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 四、耕地质量提升

- 继续用于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生产障碍和退化耕地治理、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 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数据。2024年为“三普”全面铺开的第三年，2025年将进行成果汇总、验收、总结。
- 今年适当增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继续支持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等
- 明年资金支持重点，探索项目制、整县制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保障重点机具。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高性能播种机等机具优机优补。
- 老旧农机报废更新。优先支持播种和收获两个关键环节老旧农机报废。
- 履行省级支出责任。履行到位的前提下需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或实施累加补贴的，须由省农财两厅联合报农财两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 支持开展试点。支持浙江、江西、湖南、甘肃、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加快资金兑付进度。优化简化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资金挂钩
- 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
- 北斗终端与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应用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 二、种业发展

- 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重大品种推广补助）。在高油高产（含高蛋白）大豆、耐密高产（含机收）玉米、高产双低（含短生育期）油菜基础上，**增加优质高产（含镉低积累）水稻、节水抗病（耐盐碱）小麦**
- 补新增推广面积，30元/亩。单品种不超过500万元。分批拨付（70%、30%）。探索对养殖国产白羽肉鸡父母代种鸡实施“先推后补”，纳入明年补助范围

## 二、种业发展

- 支持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
- 支持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等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 支持**珍稀水生生物保种**，全覆盖。
- 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种公畜生产性能测定。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 三、糖料蔗良种良法补助

- 主要用于支持糖料蔗等重要战略农产品先进适用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应用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实施糖料蔗商品化脱毒种苗和普通健康种苗差异化补贴标准，普通种苗不得高于330元/亩；脱毒良种补助标准按照600元/亩，加快糖料蔗脱毒健康种苗推广，
- 因地制宜推广宽行距种植等宜机收模式
- 联合机收和分布式全程机收聚焦良种和良法两个核心，突破制约糖料蔗产业发展的**关键短板**。
- 严格落实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方案

## 四、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

- 主要用于支持天然橡胶等重要战略农产品先进适用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应用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天然橡胶良种良法补助的通知》（农办垦【2022】5号）实施。
- 抚育管护补助年限从3年延长到6年，2019-2021年更新的按100元/亩，近3年的按300元/亩。超出年限不再补助（不得与林业补贴重复）
- 着力加快解决种苗供应能力不足
- 持续推进智能割胶机械推广应用示范

## 五、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 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支持新创建40个产业集群、50个产业园、200个产业强镇
- 抓紧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奖补资金方案；坚决防止“非农化”
- 处理好补助企业与农民的关系，细化实化利益联结机制
- 动态更新农业产业融合项目管理信息平台（转移支付平台模块）
- 对续建项目资金安排，与执行率挂钩
- 近期将出台三个管理工作规程，明确程序要求、防范廉政风险

## 五、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 ● 优化调整资金拨付周期：

**集群：**第一年批准创建拨付第一笔资金；第二年不安排资金，组织开展第一次中期评估；第三年根据评估结果安排第二笔资金，组织开展第二次中期评估；第四年根据评估结果安排最后一笔资金。**积极探索项目实施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

**产业园：**第一年批准创建拨付第一笔资金，并开展中期评估；第二年根据评估结果安排第二笔资金；第三年不安排资金，组织开展认定；第四年对认定通过的安排最后一笔资金。今年仍在续建范围的项目统一按新要求执行。

**强镇：**2018年-2020年申报创建的项目后续不再组织认定。2021年创建项目2023年首次认定，通过认定的184个每个安排资金700万元。**每个项目只有一次申报认定的机会。**

## 六、畜牧业发展

- 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以及有关试点等方面。
-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启动新一轮，支持50个奶业大县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设施装备+草畜配套水平，支持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分县开展评估，严格落实退出机制。
- 苜蓿发展行动：以东北、西北、华北苜蓿优势产区和奶业主产区为重点建设生产基地。
- 粮改饲：支持相关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质饲草。

## 六、畜牧业发展

-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选择肉牛产业基础相对较好的养殖大县，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对开展饲草种植和肉牛肉羊养殖的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和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 良种补贴：主要草原牧区省份对项目区内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受精的，购买优良种公畜进行繁殖的存栏能繁母羊30只以上，牦牛能繁母牛25头以上给予补助。生猪主产区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受精给予补助。
-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一是黑龙江、浙江、江西等10个省份，选择养蜂业发展大县支持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养殖设施装备条件改善。二是北京、安徽等10个蜂授粉优势作物主产省份，发展蜂授粉。

## 七、渔业发展政策

- 纳入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中，不再作为一个单独专项，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核心是规范项目**管理模式和程序**，部分项目参照产业融合项目管理方式。
- 主要用于支持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 （一）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申报创建，支持沿海省份促进增殖养护渔业资源，建设人工渔礁、海藻、珊瑚种移植，可视化、智能化建设。
- 项目按照创建申报、建设实施和验收程序开展。农财两部门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分省申报指标，各省要择优遴选申报。通过评审的将由农财两部联合发文公示。
- 要严格按照通过评审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完成后要及时组织完成验收工作，并报农财两部审核备案。
- 项目实施和验收情况将与申报指标挂钩。
- 单个项目补助上限原则上为2000万元，资金根据项目创建和验收情况分年度安排，在项目创建时安排第一批50%补助资金，对通过验收的再拨付第二批50%补助资金。

## （二）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

-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的通知》申报建设，支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完善区域功能。
- 项目按照创建申报、中期评估和验收的程序开展。农财两部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分省申报指标，各省择优遴选、**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申报**。通过评审的项目将由农财两部联合发文公示。
- 要严格按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在试点实施的第2个年度组织完成中期评估，在项目建成后组织完成验收工作，并将结果报农财两部审核备案，作为资金安排依据。**（平台上应按照子任务设置）**

## （二）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

- 每个试点补助1.5亿元-2亿元，根据项目创建、中期评估和验收情况分年度安排。在批准试点建设的当年安排资金7000万元，后续根据项目中期评估和验收复核情况，分档分类确定资金安排规模：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安排奖励资金（4000-6500万元），根据总体验收情况再安排一批奖励资金（4000-6500万元）。
- 对于连续两次中期评估和复核都不合格的试点，取消试点资格，并扣回前期已拨付的补助资金。

## （三）远洋渔业基地建设

- 支持建设远洋渔业基地内陆域和水工设施、仓储加工设施和生产配套设施，提升远洋渔业产业集聚度和自捕水产品仓储、加工和物流水平。
- 需履行项目报备、中期评估和验收程序。要编制实施方案报两部。严格按照审核备案的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在完成不低于总任务量的50%时组织完成项目中期评估，在项目竣工后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及时将结果报两部审核备案，作为资金安排依据。
- 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为5000万元，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和评估验收结果分年度安排，通过中期评估后安排第一批50%资金，对通过验收后再安排第二批50%资金。
- 必须于6月30日前完成中期评估，否则不允许拨付资金。

## （四）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

- 为新增支持方向。支持建造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包括船舶主体、动力装置、磷虾捕捞装置和加工生产装置。
- 对完成船舶主体合拢(相当于总工程量的50%)的项目要及时组织完成中期评估，对竣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将结果报两部审核备案，作为资金安排依据。
- 对单艘专业南极磷虾捕捞加工船建造补助上限为1.5亿元，根据实际建造进度和评估验收结果分年度安排，对通过中期评估的安排第一批50%资金，对通过验收的再拨付第二批50%资金。项目实施、评估验收情况将与申报指标挂钩。
- 必须于6月30日前完成中期评估，否则不允许拨付资金。

## （五）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 以县为试点单元，推进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水产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建设形成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的规模养殖基地。
- 优化提升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整县推进，申报评审，0.5+0.3；0.5+0.5

## （六）现代渔业装备设施

-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规定执行。支持近海捕捞渔船、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

## （七）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 继续开展近岸近海外海渔业资源调查，开展公海和过洋性渔业资源调查、全球重要鱼种资源动态监测评估和全国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掌握渔业资源状况。
- 继续支持提升远洋渔业国际履约能力，对远洋渔船全面履行国际公约的成果进行奖补。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得分分值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1〕22号）有关规定计算。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 （一）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 重点落实大豆大垄密植、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油菜分段机收、水稻侧深施肥、小麦宽幅精播、秋粮“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
- 东北重点地区推广实施大豆种子包衣，降低大豆重迎茬影响
- 种植业司发文部署。各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单产目标、主推技术、实施要求、补贴标准等，主体申报、统一模板、县级录入（平台）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二）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
- 支持试点省份通过贷款贴息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设施农业建设。
- 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规范台账登记，严防虚报申领等行为
- 拟新申报试点或需调整实施方案的省份应按相关要求，将实施方案报农财两部审核后备案实施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三）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 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 加强政策评估和跟踪问效，三年中期评估
- 资金使用方向重点针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环节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四)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 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作用，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
- 支持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应用专门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会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

- 实施大豆、玉米、油菜和小麦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培训、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整村推进、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等专项培育行动
- 学用贯通试点，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学用结合双向培育模式，探索创新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对象，发挥农广校体系作用
- 继续实施头雁、实用人才培养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

- 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与标准，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
- 将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
- 关键环节、单环节服务补助必须重点聚焦粮食精量播种等急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
- 将作业监测终端的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 处理好与供销社的关系

#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 三、农业社会化服务

- 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 **一个聚焦：** 聚焦支持粮食和大豆油料生产，要求社会化服务组织落实大豆玉米单产提升主推技术。
- **两个鼓励：** 鼓励冬油菜主产区发展冬闲田整村整片季节性托管；鼓励地租较高的地区支持全程托管服务。
- **四个不得：** 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占比不得低于60%，不得向主体给自己流转的土地提供服务发放补助，不得向几家主体互相为对方流转土地提供服务发放补助，不得将资金用于购买设施装备、建设平台等非服务环节。

##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 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遴选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重大引领性技术，集成组装技术解决方案。
- 支持海南开展豇豆农药残留速测技术推广试点
- 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增加河南），强化公益性、半公益性、经营性组织协同，鼓励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业推广部门合作的有效模式

##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

- 主要用于对各省省级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建立健全“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协同合作机制。
- 突出做好对粮食、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的信贷担保服务保障。
- 强化对省级农担公司独立性、业务规模放大倍数、首担比例、担保期限等考核。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不超过0.8%。

##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 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 因地制宜推广厚度超过0.01毫米的高强度地膜，实施方案报备。按照适度集中原则稳妥有序推广符合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适宜地区指具备一定水土条件的农田，但在干旱田块应慎重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技术，适宜作物主要指马铃薯、大蒜、花生、旱直播水稻、烟草等经过多年多地试验验证的作物
- 鼓励各地采取整区域集中采购等方式，保障地膜质量，降低使用成本

##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 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三化：基料化、原料化和饲料化
- 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分区域、分作物推广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农机农艺配套综合解决方案
- 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建立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 三、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主要用于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
- 一号文件：优化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健全对超载过牧的约束机制
- 积极配合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明确并严格落实补奖资金核发与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挂钩机制，对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在整改完成前暂缓发放补贴

## 四、渔业资源保护

- 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资源衰退严重海域等重点水域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恢复水生生物资源。
- 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数量，在适宜区域继续增殖放流经济物种。2024年安排存量和增量支持上海、湖北开展中华鲟增殖放流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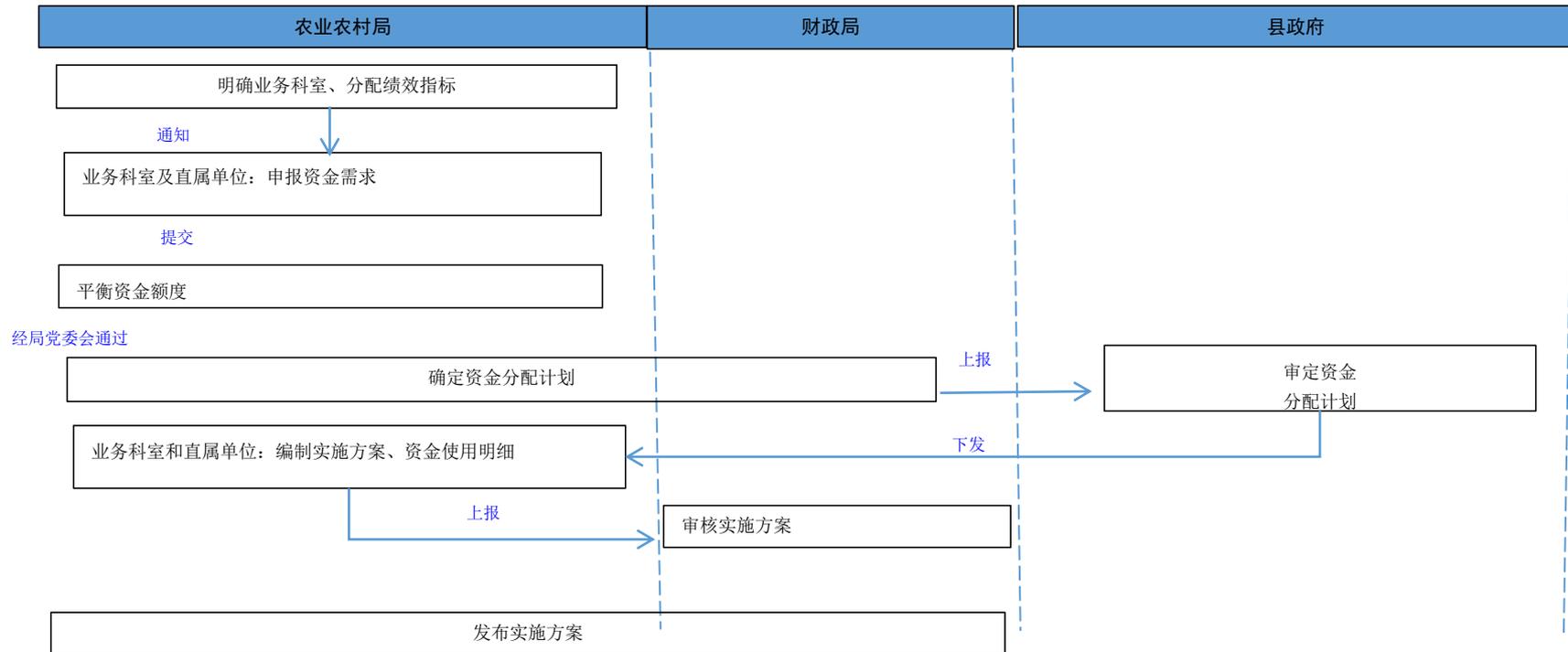
- 发生灾情后配合相关业务处室加密调度，及时了解掌握准确受灾情况。作物主要按面积，区分受灾、成灾、绝收3类情况。农业设施、畜牧、渔业主要按经济损失。
- 加快以往中央财政救灾资金执行进度（平台），中央财政测算资金时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金额。
- 中央财政测算资金时，根据地方财政投入有关情况进行调整。一是必须为针对当批灾情已安排资金，对过往灾情的支持不算。二是必须为地方各级财政投入，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不算。三是必须有财政部门文件作为佐证，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文件等不算。四是打包安排的资金，必须有细化体现出用于此次灾情的金额。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先打后补。
-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对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
-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承担无害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 县级资金分配使用工作流程

## 1. 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 2. 动员组织主体申报

试点性质补助项目：业务科室确定申报条件-乡镇自主申报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项目：业务科室确定申报条件-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自主申报，主体遴选（材料审查、现场勘察、综合评分、公示公开）

直接汇入“一折通”账号的补助资金：政府网站公示-政策宣传宣讲（组织业务培训、逐级下发通知、召开动员大会）

## 3. 分类兑付补助资金



### 直接补贴流程（5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3. 分类兑付补助资金



### 先建后补流程（13项）



## 3. 分类兑付补助资金

### 物资补助流程（2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 三、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 制度依据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试行）》2022——对部内

《关于切实加强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的通知》2023——对部内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2——对地方



## 部内项目管理

### 职责分工

-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是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牵头部门，负责转移支付项目的统筹管理，包括组织编制财政支出规划、统筹资金安排和测算分配、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统筹开展项目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 农业农村部各相关项目任务归口管理司局和派出机构：负责具体项目的管理，包括编制项目支出规划、提出资金测算和绩效目标建议、组织项目实施和跟踪落实、开展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 部内项目管理

### 制度建设

- 各相关司局应规范归口项目任务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做到“**一项目一规范**”，明确项目任务管理目标、要求、举措、责任和风险防控机制，涉及补贴或补助类的项目任务还应明确支持标准。结合项目任务管理实际和工作需要，各相关司局商计划财务司同意后，可组织开展归口项目任务单项绩效评价。



## 部内项目管理

### 管理工作考核

- 各相关司局要建立健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工作月历制度（台账）**，根据项目任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分项目任务编制年度工作月历，明确项目任务**实施关键节点、重点工作举措、实施进度安排、责任处室及责任人**等，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发文部署、培训动员、调度督促、现场调研、总结评估**等在内的工作安排，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并及时提交实施进展、调度分析、工作成果等情况。
- 各司局要督促指导地方**对口管理处室**做好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和资金预算执行工作，**逐级向下传导压力**，督促县级对口项目管理科室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准确填报项目支持对象、支出内容等，并对填报情况进行了解核实。项目执行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及时审核、发现和纠正地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推动项目有序实施，取得实效。



## 部内项目管理

### 项目总结

- 各相关司局及时组织做好上年度转移支付项目总结，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报计划财务司。
- 各相关司局配合计划财务司做好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管理平台对各省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 **不得以业务总结代替项目总结。**



## 部内项目管理

### 激励约束

- 计划财务司通过管理平台定期调度各项目实施进度、任务完成等情况，并按归口管理司局和处室排名通报。
- 计划财务司建立对各相关司局项目任务管理评价机制，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 （一）项目任务管理规范制定及落实情况；
  - （二）资金测算及方案编制情况；
  - （三）项目任务执行及宣传总结情况；
  - （四）工作月历制度落实情况；
  - （五）利用管理平台开展日常管理等情况。



## 部内项目管理

### 结果应用

- 项目任务管理评价有关情况作为各相关司局项目设立、资金调整等的重要依据。计划财务司将定期通报各司局项目管理、资金执行情况。**对措施不到位、执行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佳、管理不到位的项目任务，予以暂停或终止实施。**
- 计划财务司结合管理实际适时开展政策评估。对有明确实施周期的项目任务，应在组织开展期末政策评估的基础上，明确后续政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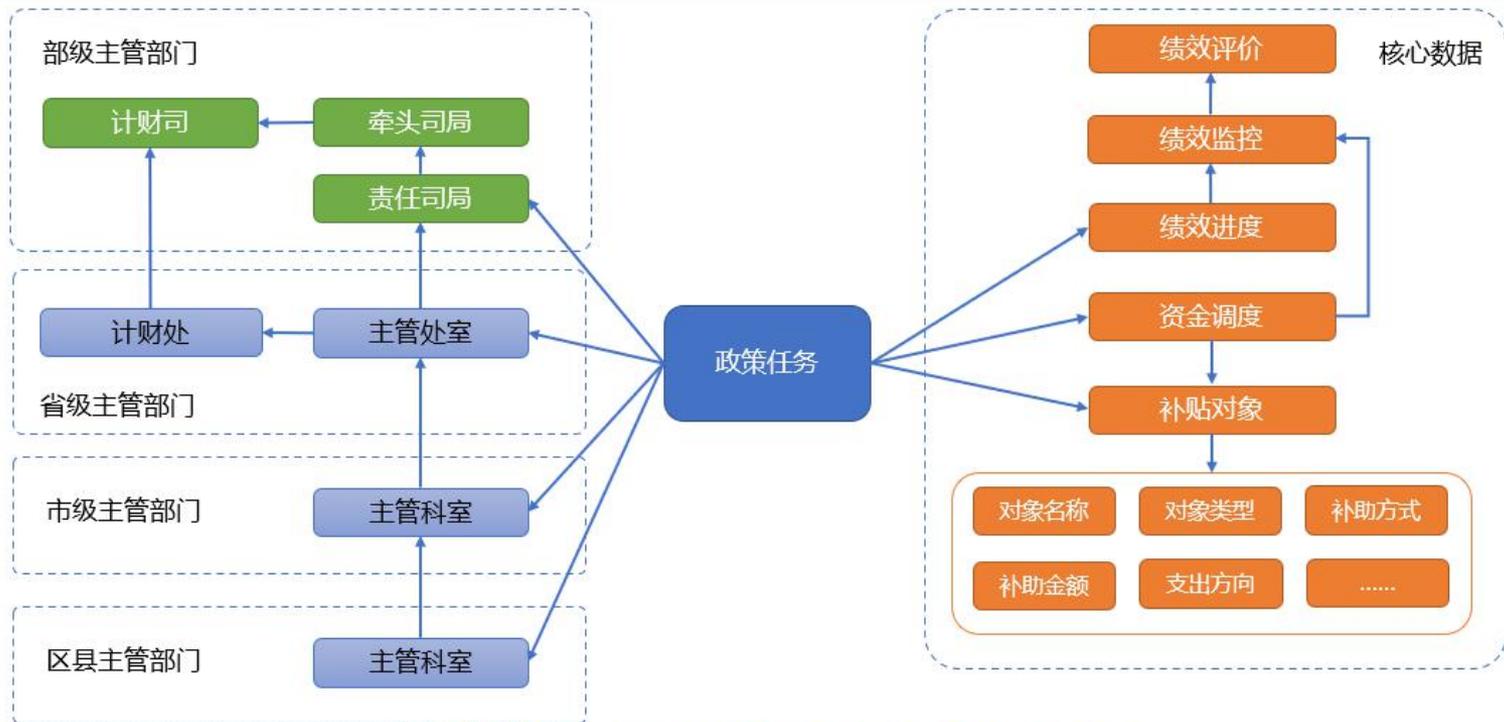
## 地方项目管理

###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规程》明确职责分工

-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统筹负责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
- 农业农村部各相关项目任务归口管理司局负责具体项目任务绩效管理，包括设定和细化分解绩效目标、监控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归口项目单项绩效评价，配合计划财务司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指导督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计划财务处牵头组织开展区域绩效目标审核汇总、运行监控、监督评价和结果应用，指导、督促省厅归口管理处室和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 省厅归口管理处室负责本省具体项目任务绩效管理，包括设定和细化分解区域绩效目标，监控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督促指导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项目主管科室开展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 工作抓手——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以任务为核心，贯通项目资金管理全过程、全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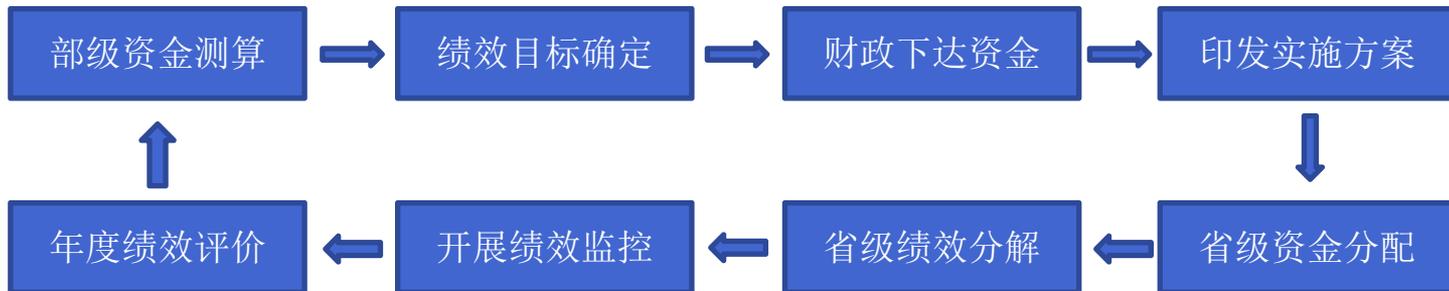


## 按资金流实行穿透式管理

各级农业农村部主管部门均可管理，监督下级农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主体，从而实现  
对农业转移支付中涉及到的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主体的穿透式管理，各级  
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及时了解到相关的第一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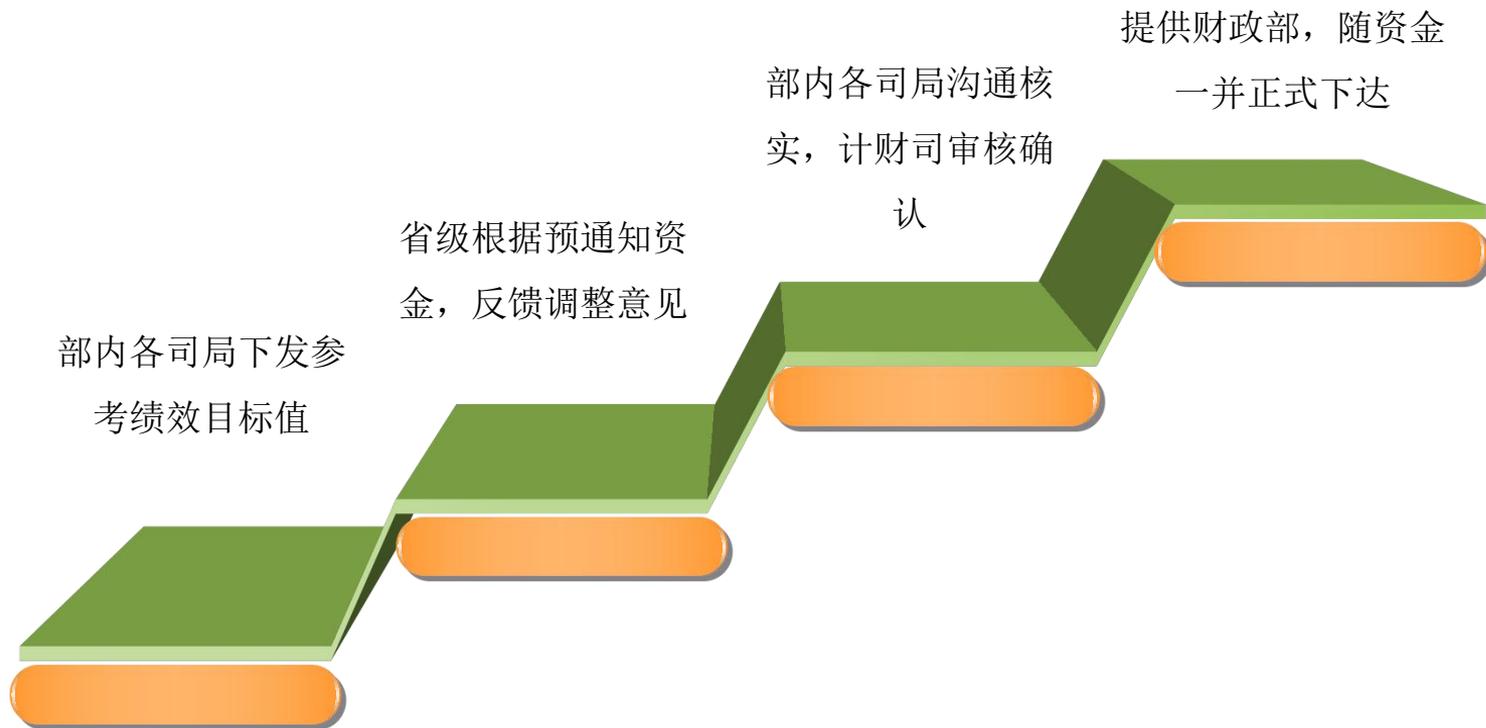


## 管理程序





## 绩效目标确定







## 绩效分解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报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市县或资金使用单位，并在管理平台同步填报。
- 各省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及时在管理平台将绩效指标分解到市县或资金使用单位，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要清晰合理，可考核。
- 时间要求：**每年9月30日**将对绩效分解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在全年绩效管理工作中，纳入绩效评价考核



## 实施方案

- 编制实施方案的范围：只编制一个专项实施方案的，应覆盖全部任务清单的任务。实施方案分为专项和任务的，应确保每个任务均有实施方案。
- 编制实施方案的质量：每一个实施方案均应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 编制实施方案的时间要求：在征求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同意后印发，并以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形式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同步上传管理平台。



## 实施方案

**大专项实施方案** 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多个文件请用压缩包上传，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平台管理员

序号	文件名	上传时间	上传人	上传文件
1				<a href="#">上传</a> <a href="#">删除</a>

**任务方案** 只能上传一个文件，多个文件请用压缩包上传，如文件大小超过100M，请联系平台管理员

任务	文件名	上传时间	上传人	上传文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small>种植业管理处</small>				<a href="#">上传</a> <a href="#">删除</a>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small>农业机械化管理处</small>				<a href="#">上传</a> <a href="#">删除</a>
3. 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				
3.1 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small>种植业管理处</small>				<a href="#">上传</a> <a href="#">删除</a>
3.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small>科技教育处</small>				<a href="#">上传</a> <a href="#">删除</a>

点击菜单“实施方案”，再点击对应专项的“上传”按钮，分别检查对应的“大专项实施方案”、“任务方案”中是否上传了资料，任务方案的资料也可让业务处室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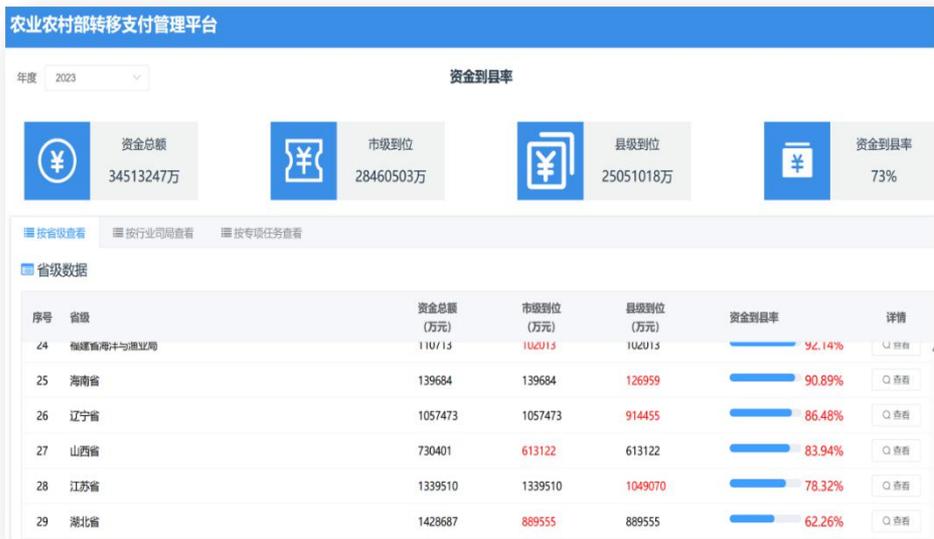
## 绩效监控

- 绩效监控周期：当年绩效监控自第三季度起，至次年第二季度结束，每季度监控一次，每年度监控四期。监控数据通过管理平台直接采集，数据采集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的第10个工作日。
- 监控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资金分配、绩效分解、实施方案、资金到县率和资金支出率模块。
- 问题反馈：对日常监控发现的问题，如数据资料不规范、不及时等情况，及时反馈有关省份。
- 跟踪督导：对于日常监控反馈问题及时跟踪核实，对未及时改正的问题，记入监控台账；对限期内仍未改正的问题，写入绩效监控报告



## 绩效监控主要内容

(一)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包括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将资金及时分配到市县或资金使用单位，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有无超出农财两部下达的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等。



任务	资金下达	统筹后资金	资金整合	可用资金	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率	查看详情
5.11 粮改饲	234016	234015.86	7862.363	226153.497	164296.77632	73%	查看详情
5.12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7850	7850	90	7760	4305.1398	55%	查看详情
5.13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98355.03	98353.23	2742	95611.23	72495.512398	76%	查看详情
<b>6.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b>							
6.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一批)	2000000	2000000	0.088602	1999999.911398	1979134.419078	99%	查看详情
6.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二批)	1000000	1000000	1.09139	999998.90861	984715.40075	98%	查看详情
6.3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第三批)	1000000	999999.999996	0.215764	999999.784232	974602.765987	97%	查看详情
<b>7. 其它</b>							
7.1 适度规模经营 (广东省农垦总局)	1000	1000	0	1000	1000	100%	查看详情
7.2 高标准农田建设 (江西省)	26600	26600	0	26600	25121.76	94%	查看详情
7.3 脱贫县增收保障资金 (海南省)	1063	1063	288	775	74.392372	10%	查看详情
7.4 畜禽健康养殖 (西藏自治区)	2777	2777	0	2777	657.25	24%	查看详情



## 绩效监控主要内容

(二) 绩效分解情况。主要包括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及时将绩效指标细化分解到市县或资金使用单位，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合理等。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指标信息

指标名称

所属专项

指标分解

省级主管部门

4. 内蒙古自治区

5. 辽宁省

6. 黑龙江省

7. 江苏省

8. 浙江省

8.1. 养殖池塘改造程

江苏省

地方主管部门	指标值	已完成	更新时间
1. 宜兴市	18000	18000	2023-03-19
2. 连云港市	6000	0	2023-07-06
2.1 赣榆区	3000		2023-07-06
2.2 徐圩新区	3000		
3. 盐城市	5000	3000	2023-05-30
3.1 盐都区	5000	3000	2023-05-30
4. 宝应县	3000	3000	2023-08-10
5. 泗阳县	10000	10000	2023-03-13
6. 泗洪县	10000	8185	2023-04-21

区县分解

查看详情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指标信息

指标名称

所属专项

指标分解

省级主管部门

4. 内蒙古自治区

5. 辽宁省

6. 黑龙江省

7. 江苏省

8. 浙江省

8.1. 养殖池塘改造程

黑龙江省

地方主管部门	指标值	已完成	更新时间
暂无数据			

区县分解

查看详情



## 绩效监控主要内容

(三) 实施方案情况。主要包括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是否按要求时限编制并上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等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专项信息				
专项名称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年度	2023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年度金额(万元)	1058400	
年度目标	null			
大专项实施方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下达(万元)	实施方案	下载
7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15075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zip	<a href="#">点此下载</a>
8	黑龙江省	27660	省级实施方案.doc	<a href="#">点此下载</a>
9	上海市	842		未上传
10	江苏省	49336	《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 苏财农[2023]46号).pdf	<a href="#">点此下载</a>
11	浙江省	10895.06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pdf	<a href="#">点此下载</a>
12	宁波市	484.94	99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pdf	<a href="#">点此下载</a>
13	安徽省	98391		未上传

任务方案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下达(万元)	实施方案	下载
1.1. 小麦	1 北京市	127	关于全面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政农发〔2023〕23号).pdf	<a href="#">点此下载</a>
1.2. 集中	2 天津市	827	20230419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方案的通知.pdf	<a href="#">点此下载</a>
1.3. 扩种	3 河北省	15649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河北省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盖章版).doc	<a href="#">点此下载</a>
1.4. 大豆	4 山西省	3726		未上传
1.5. 粮油	5 上海市	107	沪农委〔2023〕129号关于下达本市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的通知.pdf	<a href="#">点此下载</a>
	6 江苏省	16553		未上传
	7 浙江省	770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pdf	<a href="#">点此下载</a>
	8 宁波市	140	99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pdf	<a href="#">点此下载</a>
	9 安徽省	19841		未上传
	10 江西省	84		未上传
	11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7877		未上传



## 绩效监控主要内容

**（四）资金执行情况。**主要包括资金拨付到位和支出情况，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请款和实际报账情况，资金支出明细在管理平台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

**（五）目标实现情况。**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年度: 2023 江苏省 单位: 万元

任务分配情况

专项任务	上级拨付	抗期后资金	本级整合	可用资金	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率	详情
2 种油菜支出	43000	43000	0	43000	0	0%	详情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出	16500	16500	0	16500	0	0%	详情
4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	11783	11783	0	11783	0	0%	详情
<b>二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b>	<b>881016</b>	<b>881001.57</b>	<b>0</b>	<b>881001.57</b>	<b>46185.51162</b>	<b>5%</b>	
<b>(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b>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	605634	605634	0	605634	46020.22612	8%	详情
<b>(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b>							
1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264478	264478	0	264478	0	0%	详情
<b>(三) 耕地轮作休耕支出</b>							
1 耕地轮作	3750	3750	0	3750	0	0%	详情
<b>(四) 耕地质量提升支出</b>							

南京市本级

支出明细 资金整合 (0万) 备注

对象名称: 请输入对象名称 对象类型: 请选择 支出方式: 请选择 查询 导出

序号	对象名称	对象类型	支出方式	支出金额(万元)	备注
1	南京宜纵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政府购买服务	2.85005	图书代购
2	赵有志	特聘农技员	政府购买服务	0.105	专家讲课费(现场讲解)
3	燕军	特聘农技员	政府购买服务	0.105	专家讲课费(现场讲解)
4	毛辉	特聘农技员	政府购买服务	0.105	专家讲课费(现场讲解)
5	朱纪坤	特聘农技员	政府购买服务	0.105	专家讲课费(现场讲解)
6	许志强	特聘农技员	政府购买服务	0.23	专家讲课费
7	刘国兴	特聘农技员	政府购买服务	0.105	专家讲课费



## 资金支出明细

县级填报资金支出明细时，除直补类项目（耕地地力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草原生态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或者对象类型为“地方政府”的，其他情况均需要录入与补贴对象对应的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新增

\* 对象类型: 请选择

\* 对象名称: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支出方式: 请选择支出方式

\* 支出金额(万元):

备注:

保存

注: 必须填报每个补助对象的具体情况, 不得填写汇总值



## 机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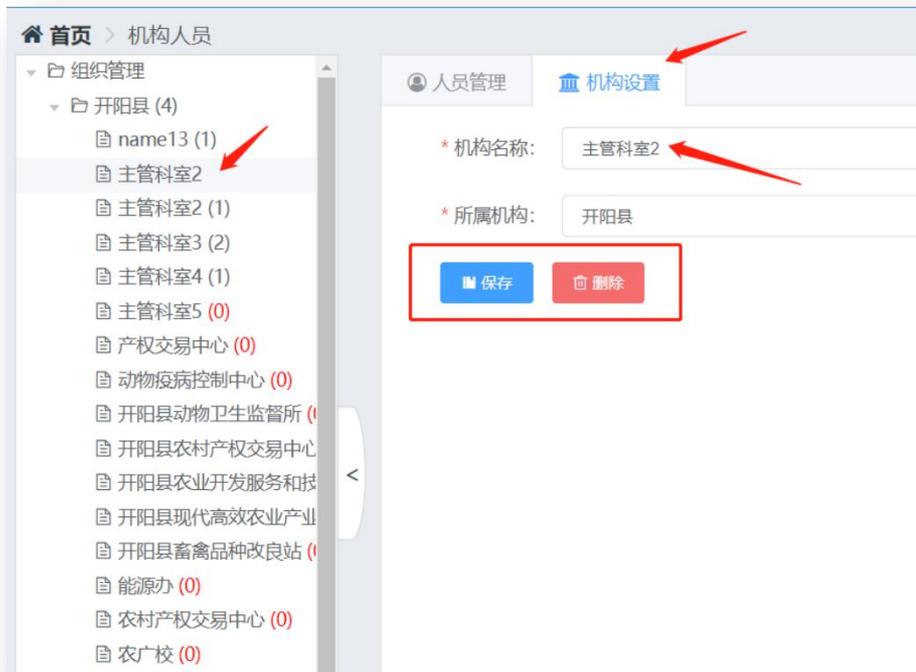
- 在县级管理账号之前，菜单中开通了“机构人员”权限
- 系统根据前期各县级在项目联络人中填写的数据，自动将相应的业务科室，以及对应的账号进行了创建
- 点击对应的业务科室，即可在右边查看到相应的账号信息
- 县级业务科室账号登录系统后，可以对其负责的项目，进行资金支出的录入，以及绩效完成值的录入





## 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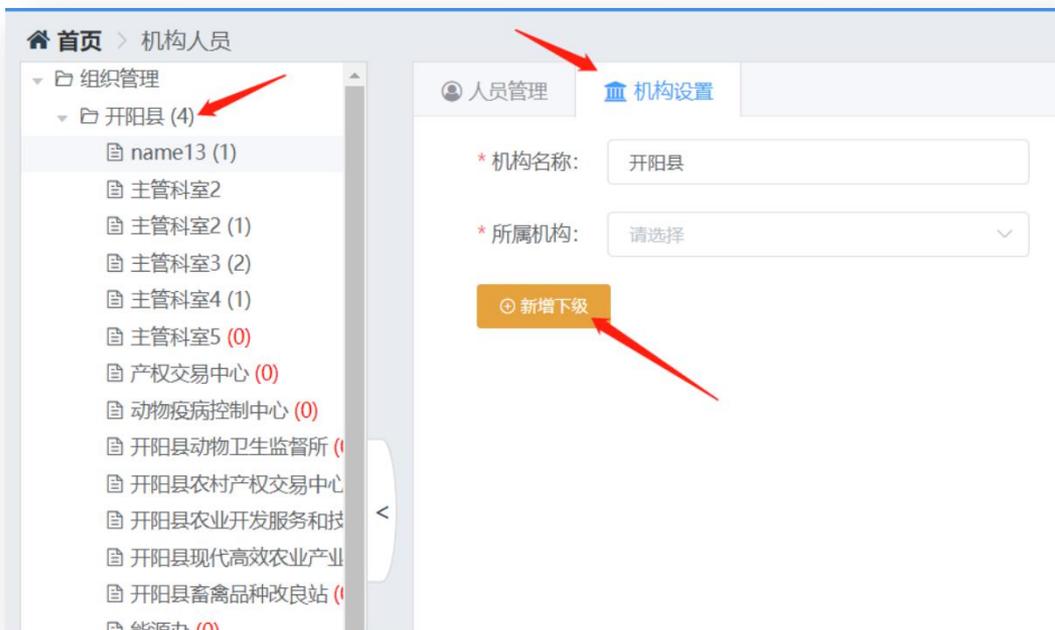
- 点击对应的机构名称后，右侧会显示对应的机构信息
- 可对机构的名称进行编辑，点击保存
- 点击删除，可删除该机构





## 机构设置

- 如果要新增一个业务科室，左边先点击到对应的县级
- 右边点击“机构设置”，再点击“新增下级”，输入业务科室名称即可





## 项目联络人——即为项目主管人员

- 首先选择对应的年度
- 在每个任务后面点击“编辑”按钮，即可将该任务分配至对应的业务科室

首页 > 项目联络人

年度 2023

任务名称	项目联络人	手机号码	科室	操作
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一)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1. 扩种油菜支出				<a href="#">编辑</a>
二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一)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王洋	135-865	农业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a href="#">编辑</a>
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一)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				
1. 高素质农民培育				<a href="#">编辑</a>
(二)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				



## 项目联络人

- 选择对应的主管科室
- 如果没有你要选择的主管科室，则可以在下拉框的最下面点击“新增”
- 主管科室选择完成后，点击“确定”即可，如需要对主管科室信息进行修改的，请在“机构人员”中操作
- 如果同一个业务科室，有不同的人负责管理不同的任务，则通过新增主管科室来解决，主管科室的名称上做好区分，比如：农业科（罗xxx），农业科（徐xxx）
- 完成这一步操作之后，对应的业务科室的账号登录系统后，就能填报该任务对应的资金支出以及绩效完成值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主管科室:

手机号码:

项目联络人:

1. 在“主管科室”的下拉框最下面有“新增”功能
2. 如果对应任务的主管科室就是当前账号的，请在“主管科室”中选择县区的名称（第一项），不要选择到其他业务科室
3. 如果主管科室对应的项目联络人有误，请在“组织架构 -> 机构人员”中进行编辑
4. 如果同一个业务科室，有不同的人负责管理不同的任务，则通过新增主管科室来解决，主管科室的名称上做好区分，比如：农业科（罗xxx），农业科（徐xxx）



## 绩效评价流程





# 绩效评价自评指标

附件

##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依据/佐证材料
资金投入情况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实际拨付到市县或项目单位的资金与省级安排预算资金的比率，主要考察省级是否及时足额下拨中央财政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下达和本级安排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省级正式分解下达的中央财政资金/中央下达资金) ×100%。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 2023 年 9 月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支出情况的通报》。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计算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级下达和本级安排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 (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执行数/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数) ×100%。	省级绩效自评数据、平台“绩效自评”模块“预算执行率”指标数据。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方案编制合规性	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内容是否清晰明确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方案编制的完整规范情况。	(3) 省级制定印发专项和具体政策任务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方案应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内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专项和政策任务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安排的科学合规情况。	(4)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未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未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未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省级资金预算分配文件。
	下达及时性	方案报备及时性	按时报送省级印发的实施方案，用以反映专项实施方案报备的及时情况。	(5) 省级专项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各专项实施方案和分任务资金安排情况同步上报平台（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专项和政策任务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资金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下达的及时情况。	(6) 资金分配时效符合规定，省级应在收到中央预算文件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省级资金预算分配文件。



##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计划财务司和各相关司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计划财务司可以适当形式通报各省年度绩效评价等次，对评价等级为优的省份给予表扬，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要求。
- 各省绩效评价得分情况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直接挂钩，并作为政策调整、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体现奖优罚劣导向。
- 省厅计财处应牵头建立相应激励约束机制，压实省厅归口管理处室和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责任。

# 谢谢，欢迎各位交流指导！

THANK YOU, WELCOME TO EXCHANGE GUIDANCE!

**王振泽**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绩效评价一处 处长/正高级工程师**

电 话：010-59193965

13811825113

邮 箱：[wangzhenze@sina.com](mailto:wangzhenze@sina.com)

